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9年6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於109年度下半年續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  
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  
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  
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div>校務基金運用<br/>行政專員</div> <div>王郁宜</div> <div>0604<br/>1126</div> |      | <div>通識教育學院<br/>院 長</div> <div>劉淑爾</div> <div>0608<br/>1027</div> |



##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皓程  
電話：02-77367812  
傳真：02-33437835  
Email：minos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7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來文影本(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09007902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於109年度下半年續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5月2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5827號函辦理。
- 二、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司法院規劃於109年度下半年辦理旨揭校園推廣計畫，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申請與該院共同舉辦：
  - (一)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司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該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 (二)國民法官校園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該院審核



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三、本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注意事項及聯絡人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司法院

109/06/03  
10:33:19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2)2361-8577轉74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本院於109年度下半年續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邀請校園與本院共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本院自108年7月至11月間、109年2月至6月間，兩度辦理旨揭校園推廣計畫，與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校園宣傳活動，成果豐碩，並獲得良好之迴響。為延續於校園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推廣校園法治教育，本院爰規劃於109年度下半年再行辦理本計畫。

二、旨揭計畫同先前辦理模式，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申請與本院共同舉辦：

（一）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本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



等輔助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本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二)國民法官校園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三、本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將於109年6月1日起公布在本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 - 「校園宣導」專區。

四、本案聯絡人：刑事廳李宛芸編審，電話：(02) 23618577  
分機746，電子信箱：[wanyun@mail.judicial.gov.tw](mailto:wanyun@mail.judicial.gov.tw)。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